

论中国非洲学研究中的“部族”问题*

李安山

在我国非洲学研究中,对是否应该用“部族”来形容非洲的一些人们共同体这一问题始终存在着分歧。1997年,顾章义在《世界民族》上发表了《‘部族’还是‘民族’?——评人们共同体的‘部族’说》的重要文章。文章追溯了“部族”说的缘起,从理论上阐述了“部族”说的缺陷。作者指出,人们共同体的“部族”说不仅在理论上讲不通,而且同人类自身发展的实际相悖;应该为落后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正名,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各民族正名;“部族”一词不应再被用作对落后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的特有称谓。

本文就中国非洲学研究中的情况谈一些看法。早在1983年,顾章义曾发表文章,对“部族”说提出异议。我基本同意他的观点,但所持论据和论证方法与他的不同。我认为,“部族”一词不应再被用来作为非洲人们共同体的特殊称谓,其理由如下。第一,“部族”一词含义不清。第二,国际学术界已基本摒弃“tribe”(中译文为“部落”,有些人译为“部族”)。第三,非洲人不喜欢“tribe”这一带有歧视性的称谓。第四,中国史书中的“部族”与我国一些学者在非洲学研究中使用“部族”时的理解相去甚远。

—

为什么说“部族”的含义不清呢?这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关于“部族”的争论是由俄文译名

引起。根据吴增田的文章,1948年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社出版的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译本(唯真译)中首次将俄文词“род”译为“部族”。1950年季立三翻译此书时,也将表示部落以后到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的俄文词“народ”译为“部族”。1953年,这部著作再次将这一俄文词译作“部族”。1953年的翻译本面世以后,在我国学术界引起争论。1962年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和中央编译局根据有关同志的建议,专门召开了有30多个单位的40余人参加的座谈会。会议取得一致意见:将斯大林著作中以前所译的“部族”改译为“〔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将原著中排在“部族”后面的“民族”()一词改译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可以说,俄文的译名问题早在60年代初已经解决。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已达成

* 这是国家教育部人文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非洲民族主义与‘部族’问题”的子项目。

可参见吴增田:《黑非洲部族问题研究综述》,载《西亚非洲》,1996年第5期。

顾章义:《‘部族’还是‘民族’?——评人们共同体的‘部族’说》,载《世界民族》,1997年第2期。

顾章义:《评非洲‘部族’说——兼评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解放社1950年版,第10~11页;人民出版社1950年版,第10~11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0页。

同上,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7页。在198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包括该文在内的《斯大林文选》中,删去了“民族”一词前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和〔资本主义以后的〕这两个附加语。关于具体过程参见顾章义:《‘部族’还是‘民族’?》,第4~5页。

一致。

然而,持“部族”说的学者并没有采用这一重大修改意见。顾文指出:“‘部族’论者有意撇开了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的1964年中译本,这是因为“部族”一词在1964年的中译本中已改成‘(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使部族论者失去了理论根据,所以他们才抓住1953年的版本不放。”这种说法似乎过于简单。我认为,造成此问题的原因更为复杂,对经典作家的观点所持的教条主义态度、学术用语的不规范和非洲民族问题的复杂性都不容忽略。

其次,英、法文翻译上的混乱。在我国的人文社科研究中,除了大量的俄文著作被翻译外,英、法文的社会科学著作也多有译作。早在本世纪20年代,由于日文译法的影响,国内有人将“tribe”译为“部族”。到1941年,教育部公布《社会学名词》,便将“tribe”正式译为“部落”。当然,从翻译学的角度看,将“tribe”和“tribu”译作“部族”似乎是无可挑剔的,因为在各种《英汉词典》和《法汉词典》中,“tribe”和“tribu”均可译为“部落”或“部族”。然而,具体到非洲学研究,由于下面将要提到的中文“部族”的特定意思,将“tribe”和“tribu”译作“部族”是不妥当的。

在50年代翻译的外文著作中,甚至出现了这种奇特的情况:同一部著作中描述同一个地区的“tribe”被译成“部落”和“部族”。试举一例。英国著名非洲史学家巴兹尔·戴维逊于1955年出版的《非洲的觉醒》一书,以比属刚果、法属刚果和葡属安哥拉为背景,揭示了“非洲各民族正在觉醒起来”。一年后此书被译成中文,并于1957年出版。译文将“tribe”时而译作“部族”,时而译作“部落”,将“tribal”也译作“部落的”或“部族的”。例如,“tribe”在第36页译作“部族”,而在第85页又译作“部落”。同样,“tribal society”被译作“部落社会”和“部族社会”;“tribal economy”译作“部族经济”和“部落经济”。

由于此书是我国介绍非洲情况较早的译作,这种翻译用词的不统一对中国非洲学研究中“部族”一词的滥用起了一定的消极作用。

第三,一些学者在同一部论著中或将“部族”与“部落”同等看待,或将“部族”和“民族”同时使用,从而造成了概念上的不清。请看下面的一段话:“由于作为部族主义之载体的部族乃是在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形成的民族共同体;加之,与民族相比,部族距离基于血缘联系的民族共同体——氏族更近的缘故,因此,部族社会具有比民族社会成员更强烈的族属意识和内聚力,突出表现在其封闭性方面。诚如恩格斯在论述部落时所指出的那样:‘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别一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在这里,作者对“部族”的理解似乎与“部落”相同;作者对法文著作名称的翻译(如译文中出现的“部族主义”和“部落制”)也反应了这一点。此外,有的学者在文章中提出,“除了民族主义,非洲还有部族主义”;并认为这种部族主义即是西方学者说的“部落主义”;“就像我们一般理解的‘地方民族主义’”。从文章列举的“部族主义”与跨界民族问题、地方政治及军队和选举的种种联系来

在我国民族学研究中存在的这两种意见分别以牙含章和杨 两位先生为代表。关于他们的观点,可参见杨:《民族与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82~121、122~140页;牙含章:《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5~57、58~68页。

顾章义:《‘部族’还是‘民族’?》,载《世界民族》1997年第2期。

杨:《论世界民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李毅夫、阮西湖主编:《世界民族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19页。

在由陆谷孙主编的《英汉大词典》(1993年版)中,“tribe”一词没有“部族”的意思,这是符合实际的。

Basil Davidson, *The African Awakening*, London: Jonathan Cape, 1955.

巴兹尔·戴维逊:《非洲的觉醒》(施仁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6、85页(参见原书第42、89页)。

同上,第41、84页(参见原书第47、89页);第34、36页(参见原书41、42页)。

张宏明:《论黑非洲国家部族问题和部族主义的历史渊源》,载《西亚非洲》,1995年第5期。

看,作者也是从地方民族主义这一角度来分析“部族”的。

最后,在持“部族”说的学者中间,对非洲“部族”的理解也有很大差异。张薏曾指出我国非洲学界使用“部族”时的三种含义:“部族”等于民族;“部族”是介乎部落和民族之间的人们共同体;“部族”是部落和氏族的简称。根据本人的理解,“部族”说可以大致分为“部族高于部落”、“部族等于部落”和“部族等于氏族+部落”三种观点。

持“部族”说的大部分学者认为,非洲的族体大都已经超越了部落的阶段,但尚未达到民族的阶段,因此将这些族体称为“部族”,即“部族”是位于部落和民族之间的一个族体。宁骚的观点比较具有代表性,他对“部族共同体”的解释如下:“由若干部落结成部落联盟。部落联盟通过自己的管理机构而形成—一个更加集中的权力体系。这种权力体系的发展有可能使部落联盟变成雏形国家或早期国家。征诸非洲历史,我们看到19世纪末西方殖民统治全面确立之前,这种部落联盟、雏形国家和早期国家已经遍及非洲大陆各地。所谓部族,就是在这些部落联盟、雏形国家和早期国家的基础上形成的更高阶段的族体”。我们注意到,作者在这里并未对“部族”的特征作任何阐述。其新著《民族与国家》列出了部族与部落的区别。其中“部族”特征包括“以地缘联系为基础”、“建立在私有制和产品交换、阶级对抗与人剥削人、国家政权的赋税和征调制度的基础上”;而这些特征(如地缘联系、生产关系中的私有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交换、阶级的产生及其对抗、国家政权的存在)实难与我们理解的建立在国家基础上的“民族”相区别。究其原因,作者根据的主要是前苏联学者卡尔塔赫强关于“民族”()的定义。

持“部族”说的少数学者则未加区别地使用“部族”与“部落”。“部族”等于部落,“部族”与部落交替使用。例如,“黑非洲历史文化

传统诸要素中,以对部落或部族的片面政治认同和忠诚为核心的部落政治文化是十分突出的……同一部落或部族的人们怀有强烈的集团意识,强调对本部落本部族的认同与忠诚。这种部落政治文化被称作部族主义”。有的文章中出现了这样的表述,“集体主义和部族主义的(疑为“是”之误)部落文化的两个方面。”还有的学者在综合外国学者的观点时指出:“就民族共同体发育的进程而言,部族是由若干氏族或部落组成的一个族群,其发展水平各异,大体上处于氏族与民族之间。”无论从社会发展史或民族学的角度看,这种“氏族——部族(由氏族或部落组成)——民族”的表述都是不恰当的。在对外文资料的翻译上,一些学者将英文的“tribe”和法文的“tribu”译作“部族”。例如,英国学者科林·勒古姆等人所著《八十年代的非洲:一个危机四伏的大陆》中的“tribe”全部译为“部族”;在翻译法文论著时则将“tribu”译作“部族”,如“与孤立的—家庭及氏族相比,部族的出现是个真正的进步”。

持“部族”说的学者还经常用“部落”、“部族”和“民族”形容同一个非洲人们共同体的情况(如对南非、尼日利亚、苏丹、卢旺达和布隆迪等国家各民族的分析)。这也是因为“部族”一词的含义不清所致。还有个别学者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在转引他人的翻译时甚至未加说明地将原译文的“部落”改为“部族”;

葛公尚:《非洲的民族主义与部族主义探析》,载《西亚非洲》,1994年第5期。

张薏:《浅谈非洲民族问题——兼涉民族学某些理论问题》,载《西亚非洲》,1985年第4期。

宁骚:《试论当代非洲的部族问题》,载《世界历史》,1983年第4期,第41页。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李保平:《传统文化对黑非洲政治发展的制约》,载《西亚非洲》,1994年第6期,第61页。

张宏明:前引文。

科林·勒古姆等:《八十年代的非洲:一个危机四伏的大陆》(吴期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张宏明:前引文。

这种态度是不够严谨的。

二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学术界已基本抛弃了“部落”(tribe)这一词。现代人类学家逐渐发现,“部落”一词在很多情况下难以解释早期人类的发展,因此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摒弃这一术语。关于“部落”的定义,由于篇幅的关系,只能扼要地介绍一下。早在1861年,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其名著《古代法》中确定了“部落”的一些特征,诸如部落是许多氏族的集合体,强调以共同血缘为基础等。路易斯·亨利·摩尔根于1877年出版的《古代社会》则通过对印第安人社会的实证研究,提出了关于部落的更为详尽系统的理论。

毫无疑问,摩尔根关于亲属关系的研究和社会进化的综合理论为美国人种学和人类学奠定了基础,他的重要贡献是以另一种方式发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然而,现代人类学的大量个案分析已证明了摩尔根关于早期社会发展理论的缺陷。我国人类学家童恩正曾在《中国社会科学》上撰文批判了摩尔根的有关理论。谢维扬在《中国早期国家》中也指出,在摩尔根列举的印第安人中的六个部落联盟个案中,只有易洛魁一案是真正可以成立的。他指出:“摩尔根的失误,很大程度上是受制于当时他所能看到的材料本身的不全面和不深入,也与他在逻辑上的某些简单化推理有关。”这种评价也适合摩尔根对非洲部落的分析。他所掌握的关于非洲部落制的材料全部来自大卫·利文斯顿的《南非行纪》(纽约,1858年版)。

在1985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与**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联合出版的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所用为1984年英文版)中在关于“部落”的词条中明确指出:“现代许多人类学家都用**种族集团**(ethnic

group)这个术语代替部落。”为什么会有这种替代呢?这是因为很多人类学家对“部落”这一概念越来越不满意。

196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授权总干事开始《非洲通史》的准备工作。这是对非洲历史进行非殖民化的一个重大举措。该书第一卷主编、上沃尔特的历史学家J·基-泽博在“总论”中指出,尽管人们一再强调“部落”是一个文化单位,有时是政治单位,但有些人仍认为它表示一个生物学上特殊的群体;这些人大肆渲染“部落战争”的恐怖,而忽略非洲历史上各人们共同体之间的正常交流。他郑重宣布:“如有可能,‘部落’一词,除了北非的某些地区的情况之外,在这本书里将不再使用,因为这个词含有诬蔑和许多错误的思想内容。”这一点在《非洲通史》的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4页。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9~117页。关于他对希腊、罗马和非洲诸民族发展过程中部落特征的描述,可参见该书第241~242、305~306、367~369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页。恩格斯对摩尔根关于印第安人部落理论的进一步阐述,可参见该书第88~91页。

童恩正:《摩尔根模式与中国原始社会史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此文作为“附录”放在他的《文化人类学》一书中。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15~354页。

谢维扬还指出:“对中国早期国家研究来说,误用摩尔根的部落联盟理论是最大的问题,它在我国学者长期的研究中造成的后果就是使大量的工作建立在过于简单化的分析的基础上,而一旦我们对这些基础作深入的检验,便发现它们是十分脆弱的。”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144页。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180页。将“ethnic group”译作“种族集团”似不妥。在我国学术界还有其他译法,如“族体”、“族群”、“族类”等。本文译作“族体”。

关于这一点,人类学家有很多著述,较早的可参见A. Southall, “The illusion of tribe”, in Peter Gutkind, ed., *The Passing of Tribal Man in Africa*, Leiden: E. J. Brill, 1970, pp. 28-50;近期的可参见Peter P. Ekeh,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two contrasting uses of tribalism in Africa”,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 32: 4 (1990), pp. 660-700

J·基-泽博主编:《非洲通史》第1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6页。

简写本中写得更加明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非洲通史》国际科学委员会(由来自非洲、欧洲、美洲和亚洲的40多位知名学者组成)负责撰写的非洲通史著作中摒弃一个专用术语的作法并不多见,这足以反映国际学术界对“部落”这个词的基本看法。

1988年出版的《格罗利尔学术百科全书》中关于“部落”的释文也值得我们参考。作者在列举了部落的一般特征后指出,“部落”这一术语已不再流行,主要因为以下四个因素:它具有落后的含义;作为划分标准的一些特征有时互不相符;部落存在着政治边界;在大的部落内部又分为独特的集团。“当前,通常是用‘族体’(ethnic group)和‘族体性’(ethnicity)来取代‘部落’(tribe)和‘部落性’(tribalism)。”1993年出版的《新不列颠百科全书》在“部落”这一词条的释文中也有同样的意思:“作为一个人类学术语,‘部落’一词在20世纪后期已不再流行。一些人类学家摒弃这个词本身,认为不能精确地对‘部落’下定义;其他的人类学家则反对此词在殖民主义时期附加的消极含义。特别是非洲学者,认为此词含义轻蔑,也不准确。因此,很多现代人类学家用‘族体’(ethnic group)这一名称取代了‘部落’……”。

这种国际学术界的规范化,要求我们在世界历史和国际问题研究中使用一些专门术语时须十分谨慎,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另一个类似的术语是法语中的“race”。尽管这个词以前用来指根据肤色和其他生物学特征来划分的人种群,尽管现在还有人在使用这一词,但学者们已基本达成共识:“race”不再是生物科学中一个有意义的标准。1995年,由提出“世界体系论”的著名学者沃勒斯坦担任主席,由国际籍杰出学者(包括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普里果金)组成“重建社会科学委员会”,以探求社会科学的现状和前景。委员会于1996年提出的《开放社会科学》的报告也提到:为了避免混淆,“race”这一词已被弃之

不用了。

三

我认为“部族”一词不宜继续使用的第三点理由是:非洲人不喜欢“tribe”这一词。

“tribe”一词源于拉丁词“tribus”,原指古罗马的三个起源族体之一。在殖民主义时期,部落制度逐渐被殖民政府用来作为加强其统治的一种工具。坦桑尼亚著名历史学家、现在剑桥大学任教的艾利夫在其著作《坦噶尼喀现代史》第十章“部落的创造”中指出,在前殖民主义时期,坦噶尼喀人民属于各种社会组织,诸如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和扩大的家庭(extended family)、家族(lineage)和酋邦(chiefdom)、氏族(clan)和部落(tribe)。各种共同体和社会组织既无固定界限又相互交织。在不同的场合,人们强调自己隶属的不同社会共同体。然而,“英国人错误地相信坦噶尼喀人属于部落;而坦噶尼喀人则创造了部落以在殖民框架中活动……卡梅伦(1925年起任坦噶尼喀殖民地总督)和他的信徒们通过采用部落单位(tribe unit)建立了间接统治。他们有权力,因此他们创造了一种新的政治地理……欧洲人相信非洲人属于部落;非洲人则建立了自己隶属的部落。”

参见 J. Ki-Zerbo, *General History of Africa* (Abridged Edition), Vol. 1, London: James Currey, 1989, p. 9

Grolier Academic Encyclopedia, Grolier International Inc, 1988, Vol. 19, p. 295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93, Vol. 11, p. 918

1994年5月在北京举行的“中美非洲政治发展国际研讨会”上,一名中国学者因在分析非洲现代政治文化的论文中多处使用“tribe”一词而引起与会的肯尼亚学者的强烈反应;1996年6月在北京举行的“南非政治经济发展前景”国际研讨会上,南非学者W·詹姆斯对“tribe”一词也提出了同样的看法。

H. L. Gates, Jr., ed., *“Race,” Writing and Differenc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4-6

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2页。

John Iliffe, *A Modern History of Tanganyik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8, 324

这里,艾利夫并非否认非洲部落制与许多其他社会组织同时存在这一事实,而是说明殖民政府为了便于间接统治,强行建立或划分了部落,从而强化了人民对部落的归属感。换言之,殖民统治的经历使非洲人民加强了对部落的认同感。

由于遭受殖民统治的经历和一些西方学者对“部落”一词赋予的非科学意义,非洲人对“部落”这个词极为反感。早在民族独立运动的高峰期,一些受过教育的非洲民族主义者就对随意用“tribe”来作为非洲人们共同体的称谓提出质疑。他们反对的理由主要有三点:这一术语不适于用来形容非洲的人们共同体;这一词汇概念不明,含义不清;这一词汇已失去了描述人类社会组织的原有含义,而被赋予生物学上落后、低级和原始的含义。一位尼日利亚的民族主义者指出,“尽管‘部落’这个词在罗马时期可能是高雅体面的,但是在现代社会它已声名狼藉。”另一位非洲人质问为什么“‘部落’这一词仅仅用来形容非洲的族体”。

1968年在为《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写的“非洲史学”的词条中,非洲著名历史学家戴克和阿贾伊谴责了一些殖民主义御用文人对非洲历史的歪曲:“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描述部落的离奇古怪,这是为了推进殖民统治的建立并使其合法化”。尽管“部落”曾是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普遍使用的一个专门术语,但大部分非洲学者对这一词持否定态度。在牛津大学受过专业系统训练的非洲人类学家奥克特·比特克对这一词也深恶痛绝,认为“部落”所含的贬义实源于殖民主义时期的人类学家对这一术语的滥用。

加纳著名历史学家博亨在1974年提出对学术研究中所使用词汇进行非殖民化的必要性,列出的第一个例子就是“部落”(tribe)这一词。他指出:“约鲁巴人,或是伊博人,就像苏格兰人或爱尔兰人一样,有他们自己的文化、语言和起源传说,并占据特定的区域,

在数量上甚至比苏格兰人还多。然而,欧洲历史学家却将约鲁巴人称为‘部落’(tribe),而将苏格兰人称为‘民族’(nation)。美国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也不会谈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和犹太人的部落,而只会说爱尔兰人、犹太人和意大利人的族体(ethnic groups);他们决不会将在美国的爱尔兰人和意大利人之间的冲突像他们描述尼日利亚的伊博人和约鲁巴人之间的冲突那样称为部落主义(tribalism)的证据,而只会作为我族中心主义的例子。这完全是因为‘部落’这一词现在已具有轻蔑贬低的含义:这些历史学家因而不愿意将这一词用于欧洲人集团。”以上这一原因促使博亨决定将“部落”一词从他的历史著作中永远消除。

在1996年《南非年鉴》上,我们也找不到用“tribe”来称呼任何民族共同体(如祖鲁人、科萨人或斯威士人)。相反,根据南非宪法规定:南非各民族使用的11种语言都享有平等的地位。正如《南非新闻》最近指出的那样:“这也是南非宪法保护每一个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利益的具体例证。”值得注意的是,1983年4月在弗吉尼亚大学召开了以“南部非洲部落性的创造”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尽管会议组织者勒鲁瓦·韦尔教

人们对各种社会共同体(如村庄或城市、宗教、姓氏或学校、血族或民族等)都存在认同感,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West Africa, June 23, 1956, p. 42

West Africa, April 14, 1956, p. 180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Vol 6, p. 398

Okot P'bitek, African Religion in Western Scholarship, Nairobi: East African Literature Bureau, 1970, pp. 6, 13-14

A. Adu Boahen, Clan and Nation-building in Africa, Accra: Gh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0-21. 当然也有少数非洲学者将“部落”作为一个人类社会的概念来使用,特别是在1980年代以前。

The South African Communication Service, South Africa Yearbook 1996

南非驻华使馆:《南非新闻》(Tswelopele)第2期, 1998年3月。

授在会议前曾向非洲学术界广泛征集论文,但没有一个非洲学者愿意撰写这种“对民族建设的目标起破坏作用”的论题。既然我们自己对“部族”一词存在着不同理解,既然世界学术界已基本摒弃了“tribe”这一含义不清的术语,既然非洲人也不喜欢这一词,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要继续使用“部族”这一词呢?用“民族”或“XX人”、“XX族”是完全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的。

四

有人可能认为,外国学者没有解决的问题并不等于我们不能解决;中国的非洲学界有能力创立自己的理论。“‘部族’一词是我们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是民族学的一个重要的、不可多得的名词。”那么,中国古籍中“部族”一词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它是否适用于作为非洲人们共同体的称谓呢?

“部族”一词在中国古籍中鲜有,但确实存在。一般学者均认为“部族”一词最早出现在《辽史》,其实不然。这个词在《旧五代史》中即已出现。据《旧五代史》冯晖传:“党项拓拔彦昭者,州界部族之大者,晖至来谒,厚加待遇”。党项羌人为古代西北地区游牧民,曾建立西夏政权。后来,“部族”又出现在《辽史》。据《辽史》部族上记载:“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地而处。”又据《辽史》部族下记载:“旧史有《部族志》,历代之所无也。古者,巡守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职,辽之部族实似之。”

可以说,中国古籍在使用“部族”时有以下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部族”这个词在唐代以前的正史上似乎没有出现过。第二,从“部落曰部,氏族曰族”的表述可以看出,部族是部落和氏族的简称。第三,用“部族”来形容的党项羌人和契丹人均为游牧民。由此看来,在中国典籍中,“部族”一词多用来特指以游牧方式活动的人们共同体。

有个别学者主张原则上按照《辽史》所规定的概念使用“部族”一词;认为“部族”在探

讨非洲民族问题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唯有它能够准确地表达非洲各类民族中存在的氏族和部落混杂的情况”;不用“部族”难以将非洲民族内部情况说清楚。尽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占极少数,但其论据中提到的“氏族和部落混杂”这一事实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首先,应该强调的是,这种情况并非普遍现象。根据我在国外攻读学位时所接触到的资料和在加纳实地考察时观察到的情况(当然,这是十分有限的)来看,很多我们称之为“部族”的非洲人们共同体(如南非的祖鲁人和科萨人,加纳的阿散蒂人和芳蒂人,尼日利亚的约鲁巴人,伊格博人和豪萨人,肯尼亚的吉库尤人,卢旺达的图西人和胡图人等)早已具备了经典著作中所提到的民族的标准。他们不论在生产方式、经济联系、语言文化和心理素质上,还是在所占地域和拥有人口上,比起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来说,均更符合民族的标准。这些民族在国家民族(如南非民族、加纳民族、尼日利亚民族、肯尼亚民族和卢旺达民族)的形成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不容否认,有些民族或他们占主要成分的地区在国家重建,同时也是国家民族的形成过程中从自身利益出发提出了一些要求(有些是合理的,有些是不合理的),从而引发了一些冲突。这完全可以用“地方民族主义”来表述。这种现象在任何现代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实属难免。今天在一些发达国家如英国(爱尔兰人)、美国(印第安人)和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法语民族)都存在着民族整合的问题。

Leroy Vail, ed., *The Creation of Tribalism in Southern Africa*, London: James Currey, 1989, xii note 3

张鹭:前引文。

《旧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五,周书十六,中华书局,第1645页。

《辽史》,卷三十二,志第二,中华书局,第376~377页;卷三十三,志第三,第383页。

A.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 n w in H y m a n, 1989, pp. 96-111, 143-167.

我国有些学者似乎也在重新考虑这一现象。宁骚在其近著《民族与国家》一书中指出：“无论是已经形成的国族还是正在形成的国族，都有几个、十几个、数十个、一百多个甚至数百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就是民族(nationality, ethnicity)。……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对这层含义上的民族有不同的提法，如在美国把它称作族体(ethnic group)，在中国称作民族(译为英文是 nationality 或 ethnicity)，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称作部族(tribe 或 ethnicity)……。”由此看来，他已认识到，在非洲存在的所谓“部族”共同体实际上相当于中国存在的 56 个民族共同体。

其次，国家民族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在非洲一些国家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其他一些传统社会组织(诸如家庭、家族、氏族、部落、酋邦)的因素确实仍在起作用，在个别地区，这些因素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从而造成了舆论界称之为“tribalism”的现象。对这一事实，我们必须历史地看。强制性地将其他民族拉到世界经济体系中来，这是资本主义在欧洲确立后不可避免的结果。“资本主义破坏了旧时经济体系的孤立和闭关自守的状态(因而也破坏了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狭隘性)，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联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从这种意义上说，在从 16 世纪起即被卷入了大西洋奴隶贸易并经历了百余年殖民统治的非洲，除极个别地区外，已不存在自我封闭的氏族和部落。

对非洲经济史的研究表明，在殖民统治时期，几乎每一个殖民地均被分为两大块：专供出口的原料生产区和专为原料生产区提供服务的粮食作物区。这样，殖民主义统治“创造”了一个自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利用、强化甚至建立了非洲一些本土的社会组织(特别是部落组织)以便于间接统治；另一方面，各种经济联系又不断地冲破这种在一些情况下是既定的，但在很多情况下是人为的社会组织结构。这种两重性在非洲国家独立后不

可避免地要在国家民族的形成过程中体现出来。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无益于分析非洲的实际情况。

第三，民族的识别不仅是一个民族学问题，同时是一个与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密切相关的政治问题，对中国如此，对非洲国家也是如此。非洲各个国家民族或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虽然一些地区的人们共同体存在着某些前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组织的残余成分，这不应成为我们用“部族”来形容非洲人们共同体的理由。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为我们正确认识这一问题提供了借鉴。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从 1953 年始，进行了几十年。在民族识别的过程中，一些氏族和部落成分极其浓厚的人们共同体均被列为民族。例如，佉族当时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赫哲族以捕鱼、狩猎为生，1982 年人口统计尚为 1489 人；独龙族则保留了较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人口统计为 4633 人。在我国，类似的民族还很多。因此，由于发展落后就不用“民族”而用“部族”的称谓是说不过去的。

最后，有必要就我国非洲学研究谈一下方法论的问题。第一，切忌对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抱教条主义态度。人们对社会的认识是不断提高的，因此，不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意见如何，他们的观点不应成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障碍。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这些经典作家对非洲的历史研究甚少。如果以他们的一些提法作为根据，或仅根据他们的提法来作诠释工作，这只会增加问题的复杂性。持“部族”说的学者坚持 1950 年的译法而有意忽略 1964 年的译本即是一个例证。依我看来，反对“部族”说和支持“部族”说的学者都

宁骚：《民族与国家》，第 15 页。

此词有“部落性”或“部落主义”两重意思。本人将另文讨论这一现象及其原因。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2 页。

数据引自《民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应从非洲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出发,不宜仅仅用经典作家的论述来作为论据。

第二,在研究中要特别注意消除“欧洲中心论”的影响。不容否认,由于历史的原因,欧美一些国家在非洲研究中走在前面。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对非洲(及其他一些落后地区)民族的研究首先是从人类学开始,主要是靠探险者、传教士、旅行者以及殖民官员来从事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他们的观察方法、研究选题和本人地位(往往是在自己所属国家的殖民地进行研究)“都不符合科学中立性的原则”。早期人类学的成果为非洲研究提供了资料和框架(如术语、提法和思路),这是可资利用的。但这些成果绝大部分带有“欧洲中心论”的痕迹,曾为殖民政府所利用;并在非洲的政界、新闻界和学术界留下了影响,这是必须注意的。葛兰西等人曾提出文化霸权的概念,认为统治阶级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将自己的文化和价值观强加于被统治者。从这种意义上看,对非洲的研究确实存在着非殖民化的问题。正如非洲学者恩格尔贝特·姆文在1978年所指出的那样:“除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式的推理法和黑格尔式的辩证法以外,通往真理的道路还有许多条。然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本身必须要实现非殖民化。”

第三,应该注意用历史方法来分析问题。这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在前殖民主义时期和殖民统治时期,非洲的很多地区(正如现代国家形成前的其他地区一样)都存在着各种社会组织 and 以这些社会组织为基础的族体。英国殖民部为了防止类似爱尔兰、印度和埃及的民族主义运动在非洲蔓延,同时也考虑到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因素,于20年代在非洲各殖民地运用间接统治制度,从而在一些地区强化甚至建立了部落制度。其二,在资本主义已形成世界体系的情况下,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世界上绝大多数地区人们共同体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组织已发生变化。非洲独

立以来,建立在各种社会共同体上的国家民族已经或正在形成。其三,民族有一个形成过程。这包括三重意思。首先,民族是历史地形成的,也即民族在更大意义上是社会发展(而非生物发展)的结果。其次,影响民族形成的因素除了经济之外,尚有多种历史的、社会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非经济因素对民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再次,民族形成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尽管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在一些非洲国家存在,但国家民族的形成和巩固已是一种不可扭转的趋势。

第四,我国的非洲学研究与国际学术界存在着较大差距,这是不争的事实。张毓熙在分析中国非洲学出版物时指出,“从已出的学术专著来看,经过作者实地考察收集第一手材料写成的作品较少。”由于资金与体制等方面的客观原因,我国有研究水平与经验的科研人员很少有机会到研究对象国进行实地考察;而国外有长期实践工作经验的同志又往往缺乏学科理论的基础,这就影响了我国对非洲现实政治与经济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对民族学这样一个实证性要求极强的学科来说,更是如此。

(本文作者李安山系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副教授)

沃勒斯坦等:前引书,第22~23页。在国外求学期间,我的博士生导师、曾任美国非洲研究学会主席的马丁·克莱因教授曾反复提醒我:在非洲学研究中有些词含有特殊的歧视含义,不宜使用。他特别提到的两个词是“tribe”和“native”,并建议分别用“ethnic group”和“indigenous”两个词取代。

李安山:《论黑非洲历史的非殖民化》,《亚非研究》,第4辑(1994)。

转引自沃勒斯坦等:前引书,第59~60页。

Iliffe, A Modern History of Tanganyika, pp. 321-324; J. Iliffe, Africans: The history of a continent, Cambridge U. P., 1995, pp. 231-232

对这一现象,葛尚尚的《初论东非的民族形成问题》值得参考。参见世界民族研究会编:《世界民族问题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33~251页。

宁骚:《民族与国家》,第16~17页。

张毓熙:《中国非洲学著作近百年出版情况概析》,《西亚非洲资料》,1994年第2期。

ON THE ISSUE OF 'TRIBE' IN CHINA'S AFRICAN STUDIES

In China's African studies, different views exist as to whether the term 'tribal group' should be used to identify the people's community of Africa. It is my view that this term must not be used any longer as a special appellation for Africa's people's community.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term 'tribal group' is not clear in definition; secondly,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rcle has largely abandoned the term 'tribe'; thirdly, Africans themselves do not like the appellation of 'tribe' which carries with it some discriminatory tone; and fourthly, the term 'Buzu' (literally meaning tribe and clan) in China's historical records is very different in meaning from the 'tribal group' used in contemporary African studies. In future research of African studies, we should try to analyse issues with historical approach, get rid of the influence of 'Eurocentrism', and avoid by all means to take a dogmatic attitude toward relevant expositions by authors of the classic. (Li Ansha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SI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positive progress has been achieved i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si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the number of the countries involved in the cooperation has enlarged, China now having established trade and economic ties with all the countries and areas in the said region; the bilateral trade volume has markedly increased and the field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have kept on expanding with forms of cooperation more diversified; a pattern of all-round, multi-level and wide-rang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is coming to shape. Facing the turn of century, the great potential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si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is being further developed: since the 1990s,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region has tended to be relatively stable, the revitalizing of economy has become the first and foremost task;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sides are excellent and both have the desire to develop multi-field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s the economies of the two sides are highly complementary; and the great attention paid by China's high-level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 measures adopted by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provide the major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China's cooperation with the West Asian and African countries in economy and trade. (Jiang Qinghua)